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出售或转让名下的全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函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贵州银行主发起村镇银行改革化险方案

及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页至第19页。

本行谨订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30(或紧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以较早者为准)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0页至第23页。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须于临时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临时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本通函以中、英文编制。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026年11月3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目　录

释义 ii

董事会函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20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所载涵义：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白云德信”	指	贵阳白云德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我行”或“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于2012年9月28日在中国贵州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播州汇隆”	指	遵义播州汇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内资股”	指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缴足
“内资股股东”	指	内资股持有人
“都匀融通”	指	都匀融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股东会”	指	本行谨订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30(或紧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以较早者为准)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之本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认购及买卖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汇川黔兴”	指	遵义汇川黔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凯里东南”	指	凯里东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9日（除非另有说明），即于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其中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平坝鼎立”	指	平坝鼎立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清镇兴邦”	指	清镇兴邦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内资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绥阳黔北”	指	绥阳黔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西航南马”	指	安顺西航南马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钟山凉都”	指	六盘水钟山凉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凑整调整。因此，列作货币换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数字未必为有关数字的算术总和。

于本通函内，除另有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执行董事：
杨鸿钧先生
吴　帆女士
蔡　东先生

非执行董事：
张　砚女士
陈多航先生
龚涛涛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浩然先生
陈　蓉女士
张俊杰先生
许　亮先生
温志朝先生

中国注册地址：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40楼

敬启者：

贵州银行主发起村镇银行改革化险方案

及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一. 绪言

本行谨订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30(或紧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以较早者为准)举行临时股东会，在临时股东会上将提呈以下特别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白云德信改革方案。

2. 审议并批准清镇兴邦改革方案。

3. 审议并批准绥阳黔北改革方案。

4. 审议并批准播州汇隆改革方案。

5. 审议并批准汇川黔兴改革方案。

6. 审议并批准钟山凉都改革方案。

7. 审议并批准平坝鼎立改革方案。

8. 审议并批准西航南马改革方案。

9. 审议并批准都匀融通改革方案。

10. 审议并批准凯里东南改革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上述于临时股东会上审议议案的详情。临时股东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0页至第23页。

二. 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工作精神及监管要求，本行在与主发起的村镇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商一致基础上，形成贵州银行主发起村镇银行改革化险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贵州银行主发起村镇银行改革化险方案基本情况

贵州银行共主发起成立十三家村镇银行，其中三家村镇银行已完成改革，详情可参阅本行刊发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度报告。尚未完成改革十家村镇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白云德信

白云德信于2012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83亿元，并于2013年1月正式开业运营，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 10家法人股东共计持有白云德信26,185万股，持股比例共计92.53%，具体包括：

   (1) 本行持有白云德信4,245万股（持股比例15.00%）

   (2) 贵阳蓬莱城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2%）

   (3) 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2%）

   (4) 贵阳白云城市运营维护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持股比例9.82%）

(5)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2%)

(6) 清镇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2%)

(7) 清镇市经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82%)

(8) 贵州双龙航空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39%)

(9) 贵州开阳紫兴磷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19%)

(10) 遵义市财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1%)

2. 其他1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白云德信2,115万股,持股比例共计7.47%,该13名自然人各自持股均低于5%。

据本行目前所知,白云德信除本行外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二)清镇兴邦

清镇兴邦于2013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37亿元,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 10家法人股东共计持有清镇兴邦12,322.22万股,持股比例共计89.79%,具体包括:

(1) 本行持有清镇兴邦2,451.85万股(持股比例17.87%)

(2) 清镇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3) 清镇市经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

(4) 贵阳蓬莱城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78%)

(5) 清镇市农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35%)

(6) 贵州双龙航空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22%)

(7) 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8) 贵阳临空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9) 河北恒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74%)

(10) 北京世纪韦尔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3%)

2. 其他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清镇兴邦1,40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10.20%,该7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股均低于5%。

据本行目前所知,清镇兴邦除本行外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三）绥阳黔北

绥阳黔北于2012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6亿元，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 15家法人股东共计持有绥阳黔北25,37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97.58%，具体包括：

   (1) 本行持有绥阳黔北3,900万股（持股比例15%）

   (2) 遵义市名城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

   (3) 绥阳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7.69%）

   (4) 绥阳县汇安财融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待监管部门批复核准股东资格）

   (5) 贵州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待监管部门批复核准股东资格）

   (6) 习水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7.69%）

   (7) 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

(8) 贵州赤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7.69%)

(9) 习水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

(10) 赤水市鑫竹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

(11) 新立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12) 绥阳县长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7%)

(13) 遵义罗庄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7%)

(14) 贵州齐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7%)

(15) 绥阳黔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23%)

2. 其他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绥阳黔北63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2.42%，该2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股均低于5%。

据本行目前所知，绥阳黔北除本行外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四)播州汇隆

播州汇隆于2013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 12家法人股东共计持有播州汇隆27,58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91.93%，具体包括：

(1) 本行持有播州汇隆4,500万股(持股比例15%)

(2)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33%)

(3) 遵义鸭溪大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17%)

(4) 遵义和平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17%)

(5) 播州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17%)

(6) 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17%)

(7) 贵州汇仓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33%)

(8) 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67%)

(9) 遵义金世添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7%)

(10) 绥阳诚达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67%)

(11) 佛山市顺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3%)

(12) 遵义市元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7%)

2. 其他1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播州汇隆2,42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8.07%，该10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股均低于5%。

据本行目前所知，播州汇隆除本行外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五）汇川黔兴

汇川黔兴于2013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0.3亿元，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 3家法人股东共计持有汇川黔兴1,200万股，持股比例40%，具体包括：

(1) 本行持有汇川黔兴600万股（持股比例20%）

(2) 贵州金利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3) 遵义市飞亚装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

2. 其他10名自然人共计持股1,800万股，持股比例60%，该10名自然人各自持股均低于10%。

据本行目前所知，汇川黔兴除本行外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六）钟山凉都

钟山凉都于2012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 12家法人股东共计持有钟山凉都12,304.85万股，持股比例共计82.03%，具体包括：

   (1) 本行持有钟山凉都3,034.86万股（持股比例20.23%）

   (2) 六盘水市钟山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11%）

   (3) 贵州钟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11%）

   (4) 六盘水市钟山区民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11%）

   (5) 六盘水明湖湿地生态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11%）

   (6) 六盘水市钟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11%）

   (7) 六盘水金盆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0%）

   (8) 六盘水红果经济开发区吉祥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3%）

   (9) 贵州六盘水锐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7%）

   (10) 贵州四海晟唐物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7%）

(11) 贵州六盘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7%)

(12) 钟山凉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0%)

2. 其他3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钟山凉都2,695.15万股,持股比例共计17.97%,该35名自然人各自持股均低于5%。

据本行目前所知,钟山凉都除本行外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七)平坝鼎立

平坝鼎立于2010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68亿元,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 9家法人股东共计持有平坝鼎立14,70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87.50%,具体包括:

(1) 本行持有平坝鼎立7,600万股(持股比例45.24%)

(2) 贵州贵安新区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95%)

(3) 安顺市平坝区佳成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95%)

(4) 普定县利民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95%)

(5) 普定县普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95%)

(6) 普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95%)

(7) 普定县润民水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95%)

(8) 普定县茂顺交通运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76%)

(9) 安顺市金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9%)

2. 其他18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平坝鼎立2,10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12.50%,该18名自然人各自持股均低于5%。

据本行目前所知,平坝鼎立除本行外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八)西航南马

西航南马于2012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5亿元,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 9家法人股东共计持有西航南马7,92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75.43%,具体包括:

(1) 本行持有西航南马2,200万股(持股比例20.95%)

(2)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2%)

(3) 贵州荣盛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2%)

(4) 安顺开发区坤达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52%)

(5) 贵州聚福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2%)

(6)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亮彩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57%)

(7) 贵州安顺洛笙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1%)

(8) 安顺市金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

(9) 贵州休闲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

2. 其他3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西航南马2,58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24.57%,该33名自然人各自持股均低于5%。

据本行目前所知,西航南马除本行外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九)都匀融通

都匀融通于2011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 2家法人股东共计持有都匀融通447万股,持股比例共计29.80%,具体包括:

(1) 本行持有都匀融通300万股(持股比例20%)

(2) 贵州黔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0%)

2. 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持有都匀融通1,053万股，持股比例共计70.2%，该8名自然人各自持股均低于10%。

据本行目前所知，都匀融通除本行外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十）凯里东南

凯里东南于2013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4亿元，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 10家法人股东共计持有凯里东南47,70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94.64%，具体包括：

   (1) 本行持有凯里东南10,080万股（持股比例20%）

   (2) 凯里黔润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2%）

   (3) 凯里晟业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2%）

   (4) 贵州黔行云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92%）

(5) 凯里市苗侗振兴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2%)

(6) 凯里市恒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2%)

(7) 凯里市天晟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92%)

(8) 贵州盛世裕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2%)

(9) 凯里市绿丰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2%)

(10) 遵义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8%)

2. 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凯里东南2,70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5.36%,该6名自然人各自持股均低于5%。

据本行目前所知,凯里东南除本行外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改革方案

在已完成三家村镇银行改革基础上，采用“承接+退出”方式推进其余十家村镇银行改革。改革方案旨在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切实履行主发起行责任和社会责任，保障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方案，本行作为主发起行，拟承接十家村镇银行存款及存款相关的银行卡等业务及其网点服务，安置十家村镇银行员工；十家村镇银行以全部货币资产及全部非货币资产收益权委托设立信托，本行将以承接十家村镇银行存款形成的债权，按照该方案领受信托受益权份额，作为承接存款的对价。

上市规则的涵义

改革方案尚需有权审批部门同意及股东会批准，本行届时将根据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要求(如适用)适时作适当披露。根据现有信息，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计算，改革方案项下各项交易(共计10项)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预计均会“超过5%但低于25%”，故均分别可能会构成本行须予披露的交易，而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此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十家村镇银行及除本行外十家村镇银行的其他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故而，改革方案项下各项交易均不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现将白云德信、清镇兴邦、绥阳黔北、播州汇隆、汇川黔兴、钟山凉都、平坝鼎立、西航南马、都匀融通、凯里东南十家村镇银行改革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且董事会有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经营层进行授权，在股东会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对十家村镇银行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决定、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接十家村镇银行存款、与存款相关的银行卡等业务及其网点服务；接收安置十家村镇银行员工；领受十家村镇银行委托设立信托的受益权份额；受托管理十家村镇银行委托设立信托的底层资产；根据承接业务及受托管理资产需要分别进行数据迁移及管理；

（二）根据相关要求和意见，制定本次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十家村镇银行改革的实际情况，准备、补充及修订与改革方案相关的协商、决定、请示、报告、实施方案、纪要、协议等文件和资料，并进行签署、确认；办理本次改革方案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及核准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改革方案相关的具体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行制度要求，须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事项除外）；及

（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改革事宜结束时止。

三. 临时股东会

本行谨订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30（或紧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以较早者为准）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临时股东会，以审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载的建议事项。临时股东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0页至第23页。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临时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四.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会上的所有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因此，大会主席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于临时股东会上提呈的各项决议案。

据董事所知，概无股东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被视为于任何将在临时股东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利益，故概无股东须在临时股东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五.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会并进行投票的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内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记录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为符合资格出席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份证明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临时股东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六. 推荐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将于临时股东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临时股东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鸿钧
董事长

中国,贵阳,2026年11月3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茲通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谨订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30(或紧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以较早者为准)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以供本行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词汇与本行日期为2026年11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白云德信改革方案。

2. 审议并批准清镇兴邦改革方案。

3. 审议并批准绥阳黔北改革方案。

4. 审议并批准播州汇隆改革方案。

5. 审议并批准汇川黔兴改革方案。

6. 审议并批准钟山凉都改革方案。

7. 审议并批准平坝鼎立改革方案。

8. 审议并批准西航南马改革方案。

9. 审议并批准都匀融通改革方案。

10. 审议并批准凯里东南改革方案。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鸿钧
董事长

中国，贵阳，2026年11月3日

于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杨鸿钧先生、吴帆女士及蔡东先生；非执行董事张砚女士、陈多航先生及龚涛涛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浩然先生、陈蓉女士、许亮先生、张俊杰先生及温志朝先生。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临时股东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及出席临时股东会及于临时股东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厘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会并进行投票的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内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记录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为符合资格出席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份证明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临时股东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两股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

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股东委任代表之委任书最迟必须于临时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3:30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视情况而定)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方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书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临时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倘为本行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临时股东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4. 其他事项

(i)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临时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司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公司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临时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文件或有效授权文件(视情况而定)。

(ii) 临时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股东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
电话:(86) 0851-8698 7798
传真:(86) 0851-8620 7999

5. 上述提呈临时股东会审议和批准的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详情载于本行日期为2026年11月3日的通函。